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Joyful Cat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女士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馮女士及Joyful Cat各自為控股股東,乃按照以下基準:

- 1. Joyful Cat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
- 2. 馮女士持有Joyful Cat的100%權益,因而控制Joyful Cat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任何直接或 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需要(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衝突。倘因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受高等教育並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落實情況,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及履行其各自的角色。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確立我們本身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範疇,包括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及會計。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亦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Friendley Limited (前稱Ultra Focus Limited) (「Friendley」) (作為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女士及陸女士各自擁有50%。馮女士及陸女士自2010年4月20日起一直為Friendley之董事。

Friendley曾經擁有一項零售業務。於2011年3月,陸女士的兒子查逸山先生以「MAMA'S DEAR」為名的零售店開創一項零售業務,出售高端第三方品牌的非布製嬰兒產品,其中包括嬰兒學步車、床、幼兒床及玩具,並開始為Friendley管理該項業務。然而,不久後,於2014年初,查逸山先生因私人理由決定離開Friendley及結束該項業務。彼其後與我們接洽,邀請本集團收購Friendley的股份及接收在數碼港的店舖餘下的租約。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乃由於:(i)該數碼港店舖的新品牌可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ii)銷售非布製嬰兒產品可為我們當時的現有業務模式帶來新啟發;及(iii)部份商場可能偏好若干高端品牌,而「MAMA'S DEAR」的定位可加強我們與此等業主議價的能力,因此協定相關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riendley 其後於 2014年5月書面要求業主將數碼港的店舖餘下的租約轉讓予本集團。 Babies Trendyland 及 Friendley 於 2014年9月15日就該店舖的租賃協議與業主訂立兩份約務更替協議,據此 Babies Trendyland 取代 Friendley 成為承租人,並自 2014年4月1日起生效。自 2014年4月起,Friendley 已結束其所有零售業務及其後已於 2016年9月出售其最後的物業。自此 Friendley 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將清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陸女士仍為Friendley的董事及股東。Friendley不再持有任何資產。此外,Friendley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再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業務交易。董事認為Friendley為一間不從事任何目前或將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亦認為馮女士及陸女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與本集團競爭,而彼等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且信納馮女士及陸女士在Friendley清盤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競爭。

鑒於以上措施及安排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 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 足以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充裕的內部資源及穩固的信貸組合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馮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各自就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 擔保或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取得原則性同意,於[編纂]時 解除馮女士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待(其中包括) (i)[編纂]成功;(ii)本公司向相關銀行作出金額不低於相關附屬公司所獲授融資的企業擔 保;(iii)本集團提供相關銀行信納的其他擔保及/或抵押;(iv)於有需要時提供本公司的財 務報表;及(v)相關銀行滿意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後,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方告解除。

因此,[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編纂]前悉數清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於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就其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 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權 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各自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乃於下文載述。

Joyful Cat及馮女士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Joyful Cat及馮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無收益或以其他方式)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Joyful Cat及馮女士於以下各項擁有總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不超過5%的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如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公司擁有的股權多於Joyful Cat 及馮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的總股權,而Joyful Cat 及馮女士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如物色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要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於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Joyful Cat 及馮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才會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Joyful Cat及馮女士對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的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詳細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
- (e)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 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進行年度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h) 採納章程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